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4年5月26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張菊芳委員(召集人)、王美玉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鴻義章委員共計8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1. 114年工作計畫及113年預算執行情形。
2. 掃蕩槍、毒、幫派，打擊暴力犯罪、取締色情及賭博執行情形。
3. 電信、金融、網路詐騙及犯罪預防、165反詐騙執行情形。
4. 刑事鑑定業務推展情形。
5.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及國際交流合作情形。
6. 科技犯罪防制及偵查情形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張菊芳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，於114年5月26日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巡察。由警政署署長張榮興、刑事局局長周幼偉及相關主管人員陪同，實地瞭解槍彈實驗室、數位鑑識實驗室及科技偵查設備之使用情形。

召集人張菊芳委員表示，面對近來電信網路詐騙層出不窮，手法

不斷翻新，期盼警政署能協同相關部會共同努力，加強犯罪防制作為、精進科技偵查量能，深化國際跨境合作，並努力達成政府提出打擊五大犯罪「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」之治安目標，以維護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。

委員們並聽取刑事警察局周幼偉局長就預算之執行、槍毒幫派暴力犯罪之掃蕩、電信金融及網路詐騙之防制、刑事鑑定業務之推展、兩岸打擊犯罪與國際之交流合作，以及科技犯罪之偵查等各項業務簡報，進一步瞭解刑事警察局各項業務推動成效。

監察委員分別就165反詐騙中心成員選拔、M化車採購使用及布建情形、兒少性剝削偵辦專責窗口設立、詐欺犯罪諮詢小組組成及具體績效、與NGO團體合作救援受困於詐騙園區之國人、具體詐騙金額數據掌握、打詐四法之效益及困境、與虛擬幣商合作情形、審慎規劃網路科技預算執行、警示帳戶圈存時效、擴大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、毒品檢驗儀器效率等議題，提出詢問。

張榮興署長及各級主管就委員們所提問題逐一重點說明，並就不足部分將於會後另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